

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项目名称:	食品快速检验车专项经费		年度:	2022年度			
主管部门: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实施单位:	乐山市金口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
	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		预算执行率	
年度资金总额		1.5	0.74			0.49333333	
其中：财政拨款		1.5	0.74			0.49333333	
其他资金						#DIV/0!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县级食品快检车配备项目是国家“十二五”规划项目中食品安全检（监）测能力建设项目的分项目之一，项目性质为列入中央“十二五”规划的基本建设类设备采购项目，按照地方项目进行管理。			已完成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/权重 （百分制）	得分	扣分原因 分析
得 分					100	89.86	
预算执行率（10分）			100%	49.33%	10	4.93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食品安全快检车使用次数	4次	4次	10	10	
	质量指标	车辆及车载装备保障	优	优	10	10	
	时效指标	截止时间	2022年12月	2022年12月	10	10	
	成本指标	成本核算	1.5万元	0.74万元	10	4.93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满足我区基层食品安全快速检（监）测需要，完善基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执法装备条件，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。	100%	100%	15	15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	可持续影响指标	车辆及车载装备问题进行处理	100%	100%	15	15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	100%	98%	20	20	